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鲁市监字（2022）10号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在全县试行个体工商户住所(经营场所) 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为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方便个体工商户和群众办事，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9号）中实行市场主体住所申报承诺制度的要求，遵照《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试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豫工商〔2018〕35号）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市监办

(2020)60号)的规定，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县试行个体工商户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个体工商户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是指在申请个体工商户设立或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申请人可以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作为个体工商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合法使用证明，不再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交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等其他证明材料，申请人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

二、试行个体工商户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后，属地基层所要加强后续监管，严查弄虚作假，打造诚实守信，快捷便民的营商环境。主要包括：

(一)要加强信息核实。要通过市场主体年报抽查、“双随机一公开”、寄递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律文书等方式，加强对个体工商户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真实性的核实，尤其是对经营范围涉及人员聚集、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生命健康、噪音油烟扰民等项目的个体工商户，要强化对该部分个体工商户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的核实。

(二)要加强社会监督。个体工商户住所(经营场所)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要做好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群众投诉举报的受理工作，确保投诉举报渠道畅通，发现问题严查到底。

(三)要依法查处虚假登记。对发现并核实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信息骗取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监管、登记机关要依法进行查处并撤销登记。

(四)要明确监管职责。依据《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第十条，市场监管部门主要依法查处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规划、建设、国土、房屋管理、公安、环保、安全监管等部门依法管理；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部署，狠抓落实，继续大力推广个体工商户全程网上办理登记服务，采取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加强引导，切实贯彻落实个体工商户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等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捷高效的网上政务服务。对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局注册登记股汇报。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印发
